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交易承诺方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收购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一芯”）100%股权过程中，相关承诺方王莉萍作出的承诺以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海一芯股权交易承诺方王莉萍关于应收账款兜底承诺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与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上海兆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王莉萍承诺对上海一芯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所适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后的应收款项金额承担管理责任。在上海一芯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应收款项金额的回收，未能完成回收的，差额部分由王莉萍以货币资金在12个月回收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海一芯先行垫付。上述承诺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鉴于承诺方王莉萍未按照约定时间履行承诺，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海一芯采取诉讼方式要求承诺方王莉萍支付应收账款兜底款项。根据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4民初252号】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出具的《民事裁定

书》【（2022）粤民终 2859 号】，上海一芯胜诉，珠海中院按照前述判决作出执行裁定，该案件的执行程序已终结。王莉萍因不服广东高院作出的终审裁定，向广东高院申请再审。

有关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权交易承诺方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1-035、2021-057、2022-014、2022-021、2022-047、2024-008）。

此外，公司就王峻峰所持上海模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5%股权为王莉萍的债务向公司出质担保的事项向珠海中院提起诉讼，后续珠海中院驳回公司的起诉。有关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暨股权交易承诺方承诺履行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2022-038、2023-007）。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民申 6418 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审查过程中，王莉萍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向本院提交撤回再审申请书。经审查认为，王莉萍撤回再审申请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王莉萍撤回再审申请。”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王莉萍是否存在其他可执行的财产线索，如有，将依法向珠海中院申请恢复执行。公司存在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剩余债权款项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